

丽水学院文件

丽学院〔2025〕42号

丽水学院 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设置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 2025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重申高校继续教育合作办学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通知》（浙教办函〔2024〕2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5〕3号）和相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以下简称“校外教学点”）是学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是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校外教学点设置的申报、协议签署、教学过程和检查评估等管理工作；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校外教学点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四条 校外教学点的名称统一为丽水学院+设点单位名称+校外教学点。

第二章 校外教学点的设置

第五条 学校应遵守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等教育主管部门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相关法规和要求，同时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优势特色、发展规划、监管能力，以及地方人才需求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求，遵循“布局合理、审慎选择、程序规范”的原则，合理设置校外教学点。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须为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培训机构，原则上应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同时根据需要，也可在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设置校外教学点，但仅限招收该企业内部职工，不得面向社会招生。高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可适当保留条件良好、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取得三年以上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同时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作为设点单位。

第七条 校外教学点应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具备高校和有关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 至少配备 3 名专职管理人员 (含负责人 1 人), 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学生比例不低于 1: 200。

(二) 教学场所总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 (学生规模为 200 人以下), 学生规模每增加 100 人, 教学用房总面积增加 50 平方米。

(三) 有直接用于教学的计算机不少于 40 台 (学生规模为 200 人以下), 机位数和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 5; 有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资料; 开设外语类专业的配备不少于 40 座的语音室。

(四) 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 200; 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比例均不低于 30%; 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 100。

第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要求, 对校外教学点的各项条件进行考察, 在双方取得共识的基础上签订设点协议, 并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不符合要求的机构合作或放任“点外设点”等违规行为。

第九条 根据校外教学点设置备案工作要求做好备案工作。已备案的校外教学点, 结合实际办学情况, 选择“保留”、“停招”或“撤销”, 并更新备案有关信息报省教育厅; 如设点单位名称、法人、地点、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 须按“新增”校外教学点重新备案; 已备案校外教学点, 如新开设医学类、艺术类、外语类专业须按照“新增”校外教学点进行备案。“停招”、“撤销”、“新增”校外教学点要在充分论证和考察基础上,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后, 并经拟设点单位所在市、县

(市、区)教育局统筹同意后提交备案材料。

第三章 校外教学点的管理

第十条 在学校指导下，校外教学点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相关政策制度；配合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及学生报名注册等工作；配合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做好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

第十一条 在学校指导下，校外教学点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学校优势特色和自身办学条件，在经备案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中合理选择开设专业；专业设置备案要严格按教育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以每年更新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为依据进行动态调整和备案；原则上同一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不超过10个。

第十二条 严格校外教学点招生录取工作，按学校统一印制的招生宣传材料依法进行宣传，严禁通过个人、中介机构及培训机构代理招生，招生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模糊虚假信息误导学生，不得混淆“全日制”技能培训和“全日制”学历教育，不得把“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捆绑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有偿获得生源，不

得跨省开展招生，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学校对校外教学点学生学籍注册进行统一管理，所有学生学籍档案由所在高校保存。

第十三条 在学校指导下，校外教学点要严格落实教学计划与要求，完善相关教学条件。配备师德师风良好、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队伍，定期组织教学与管理人员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主讲教师应全部由高校专任教师或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由高校选派，也可经校外教学点推荐后高校认定选用。教师应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严禁不具备高等教育基本教学能力的人员授课或辅导。

第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可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其中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学校自主开发的网络课程占网络课程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

第十五条 学校加强校外教学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服务，确保全程指导、全员查重，原则上本科学生应全员答辩；要严肃处理论文抄袭、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严把学位授予关，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过程监管制度。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校外教学点学风考纪和考勤考核，对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及时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七条 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

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坐支。学校不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学费按标准统一收取，由学生通过学校指定平台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严禁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

第十八条 学校拨付给设点单位用于校外教学点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经费占学费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50%；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十九条 学校加强校外教学点的日常监管和质量监测，组织开展常规检查、专项评估，建立校外教学点准入、评价、奖惩、退出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条 校外教学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停止招生、撤销等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管理混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二）不履行校外教学点职责和设点协议的；

（三）办学条件不达标，教育教学管理混乱，不能保证办学质量的；

（四）违规发布招生信息，采取欺诈手段招生或者存在严重扰乱招生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存在违规收费，提供“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设点协议终止或者撤销的校外教学点，设点单位应主动与我校共同制定专项处理方案，处理好善后工作，保障学生权益。已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原则上不再恢复设置。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不一致或有出入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学校及二级单位之前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